

私校教職員分期請領宣導說明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
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

前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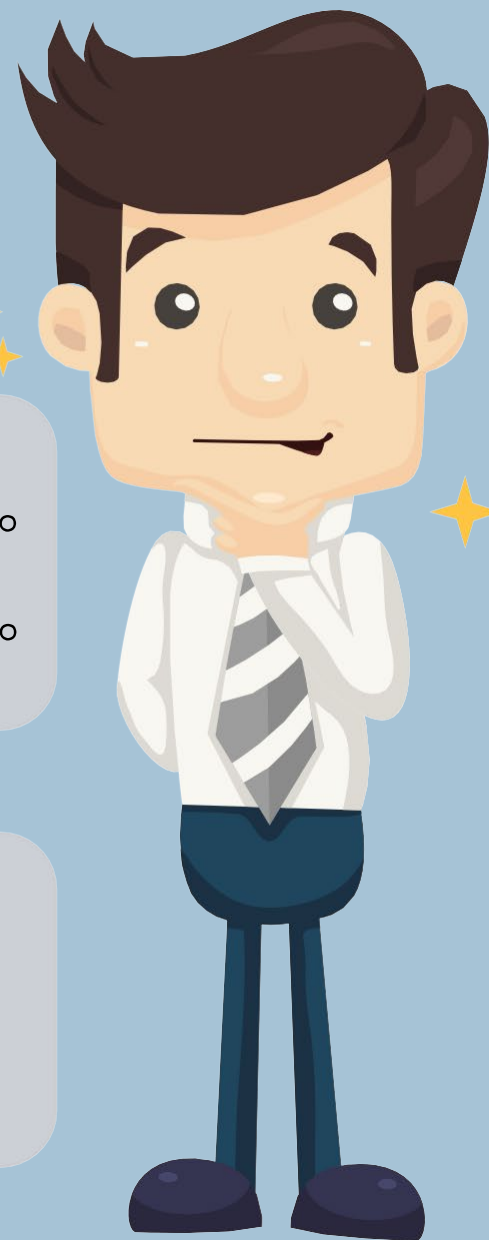
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99年1月1日以來
迄今即將屆滿十年，透過累積之管理經驗，
已可預見未來必須面臨以下之議題：

職涯縮短 衝擊收入

- 少子化衝擊將日益嚴重。
- 私校經營環境越趨艱困。

如何累積 退休金並 足夠支應

- 平均餘命增長。
- 如何樂活退休。



分期請領目的：

1

為降低請領退休或資遣給與金時，
遭遇金融市場不佳之衝擊。

2

退休後仍能享有專業且低成本
之理財規劃及投資配置。

3

保障教職員無憂退職生活。



分期請領實施日期及適用範圍：

實施日期

109年1月1日

適用範圍

- 辦理 **退休或資遣** 之教職員。

分期請領
申辦方式

- 辦理退休或資遣給與時併案申辦(簡稱延後請領)。
- 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(簡稱回存申辦)。

延後請領須知：

轉入分期請領專戶準備金不得少於**一次給付金額**二分之一。

1. **一次給付金額**：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之本息、舊制給與金。教職員可依個人規劃選擇轉入部位及比率：

一次給付金額全數轉入。

2. 新制儲金全數轉入，若金額不足**一次給付金額**二分之一時，則依案件審定當下之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**依序補足**。

3. 得選擇 **一次給付金額** 之比率(50%、60%、70%、80%、90%)轉入，**依序**為新制儲金本息、舊制給與金、增額提撥本息。

部位轉入順序	新制儲金本息	➔	舊制給與金	➔	增額提撥本息
存入方式	庫存單位數 平行移轉		現金轉入 申購		結清轉入 申購
轉入投資組合	既有投資組合		存款型組合		存款型組合

註：除**一次給付金額**全數轉入外，依選擇比率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之所餘金額則予請領。



回存申辦須知：

1

回存申辦金額則不受限，但不得逾一次給付金額。

2

回存金額先存放於存款型投資組合，嗣後由教職員至自主投資平台進行投資選擇。

3

回存申辦人員應至自主投資平台進行個人風險評估。



分期請領給付方式：

於每年1月及7月定期方式給付。

給付金額及投資組合由教職員自行決定。
(每月1-15日可至自主投資平台設定)

教職員若有臨時資金需求亦可隨時結清，惟不得再行回存參與分期請領。

分期請領專戶至餘額全數給付完畢者，不得再回存參與分期請領。

分期請領專戶之投資運用結果，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負盈虧。



Q & A

Q1：分期請領適用範圍？

A1：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。

Q2：分期請領（延後請領或回存申辦）金額是否有上限？

A2：一次給付金額（新制儲金本息+舊制給與金+增額提撥本息）為上限。

Q3：分期請領（延後請領或回存申辦）金額是否有最低金額？

A3：延後請領最低金額：需超過一次給付金額之二分之一。

回存申辦最低金額：無限制。

Q & A

Q4：一月或七月定期給付金額可否設定為0元？是否有上限？

A4：若給付金額設定為0元，則當期不給付。

另，給付上限則為分期請領專戶所剩之餘額。

Q5：分期請領專戶餘額請領完畢者，能否再回存申請分期請領？

A5：分期請領專戶一旦請領完畢或選擇全數結清者，皆不得再行回存。

感謝聆聽

服務專線

儲金管理會：02-2396-2880

信託銀行：02-2558-0128

投資顧問：02-2706-0759